

项目编号：XSDL-PL2026010

平利县 2026 年油菜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和农药  
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项目概况

平利县 2026 年油菜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和农药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LX-PL2026010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6 年油菜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和农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 2026 年油菜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和农药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化学肥料	平利县 2026 年油菜 小麦促弱转壮肥料 和农药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 2026 年油菜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和农药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设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2026年油菜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和农药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3日至2026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10号楼2单元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9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502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9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50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10号楼2单元201室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联系方式：0915-8412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0915-8416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镇

电话：0915-841628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3 日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81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由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构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安装、技术支持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询价文件

### 4. 询价文件构成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1日前，按询价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询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询价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装入 U 盘）。

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当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7.6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询价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

下列顺序编写：

- (1) 询价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概况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项目实施及服务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示连续页码。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对其投标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询价，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询价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询价小组质询后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询价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询价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3. 询价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询价文件而适当延长询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询价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与评审

### 14. 询价小组

1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14.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14.3 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询价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5. 评审办法

## 15.1 评审程序:

评审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三个阶段。

15.2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15.2.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 响应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15.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询价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询价文件，或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与获取询价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询价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询价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
- (5) 不满足询价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的。

15.4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5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6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6.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 16.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为大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6.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6.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附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6.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6.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6.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6.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19条或第20.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在平利县大贵、西河、兴隆、老寨、三岔、洛河、城关、长安、广佛、八仙镇投放硼肥、磷酸二氢钾、尿素、噻虫嗪、多菌灵、氨基寡糖素、吡唑醚菌脂等叶面喷肥和农药，支持开展油菜小麦促弱转壮70000亩。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硼肥	速溶性，纯度 $\geq 95\%$ ，硼 $\geq 10\%$	100g/袋	10000
2	磷酸二氢钾	晶体，纯度 $\geq 98\%$ ，水溶钾 $\geq 33.8\%$ ，水溶磷 $\geq 51\%$ ，氯化物（Cl） $\leq 1\%$	100g/袋	10000
3	尿素	颗粒，总氮（N） $\geq 46\%$	40kg/袋	250
4	噻虫嗪	水分散粒剂，噻虫嗪 $\geq 25\%$	10g/袋	12000
5	多菌灵	水分散粒剂，多菌灵 $\geq 80\%$	15g/袋	5000
6	氨基寡糖素	水剂，氨基寡糖素 $\geq 5\%$	100g/瓶	1000
7	吡唑醚菌脂	悬浮剂，吡唑醚菌脂 $\geq 25\%$	100g/瓶	1250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限：从配送到位之日起，保质期剩余期限不低于完整保质期三分之二。
4. 包装及运输

(1) 供应商提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采取防潮、防晒、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产品供应的相关工作，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5. 付款方式和金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验收:

(1)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

(2) 所验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技术培训: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培训操作管理人员熟练掌握产品性能及使用方法。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全称):平利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利县2026年油菜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和农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平利县2026年油菜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和农药1批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DL-PL2026010

平利县 2026 年油菜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和农药  
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目 录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二、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XSDL-PL2026010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限
平利县2026年油菜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和农药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响应偏离表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询价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询价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询价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